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丁苑婷
電話：02-7736-6162
電子信箱：ding09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12302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成果評核資料 (A09000000E_111230285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302859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2302859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12302859_senddoc2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12302859_senddoc2_Attach5.ods)

主旨：有關第二期（109-111年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（以下
簡稱本期計畫）111年度成果評核作業相關事宜，請依說
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了解各計畫執行成果，以及學校整體校務有效支持USR計畫執行之狀況，爰依本期計畫徵件須知，辦理111年度成果評核。
- 二、另為蒐集及統計本期計畫相關執行成果，爰請各校及計畫團隊就活動辦理情形、經費使用狀況、人員聘用、教師社群、教師升等、衍生課程及資源鏈結與外部合作等面向，填報執行成果資料調查表單。
- 三、成果報告繳交：

(一)繳交期限：自111年10月1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至111年10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(二)繳交方式：

總收文 111.09.19



1110008946



1、由學校管理窗口及個案計畫窗口至計畫管理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manage.tw-usr.org/application/login>)填報111年度執行成果資料調查表單及上傳111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。

2、另於111年10月25日(星期二)前備妥紙本報告書1式1份函送至本部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本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將於111年9月下旬，於官方網站公告成果評核系統操作手冊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學校及個別計畫窗口。

五、若有詢問事項，請洽本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：總計畫辦公室聯絡電話：(049)2910-960轉2074、2082、2077、2085；臺北辦公室聯絡電話：(02)3366-2983轉20、21、23-27。

六、檢送教育部推動第二期(109-111年)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1年度成果評核作業須知、執行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執行成果資料調查表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明志

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